

103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1402



遠東集團 FAR EASTERN GROUP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

開會地點:國軍英雄館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録

報告事項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102年度財務報告 7
三、監察人查核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18
四、102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19
五、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報告20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 ·······21
二、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22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5
二、利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7
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28
臨時動議 47
章 則
本公司章程49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55

附 錄

本	公司	可第	521	屆	董	事	`	第	24,	居.	監	察	人	持	股	情	形	—	覽	表	•••	•••	••••	••5	7
本	次系	無償	愈	股	對	公	司	營	業;	績	效	`	每	股	盈	餘	及	股	東	投	資				
報	酬当	率之	影	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8
員.	工糸	工利	及	董	監	事	酬	勞	相	關	資	訊		•••	•••	• • •	• • •	• • •	• • •	•••	•••	• • •		••5	9

報告事項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 言

政經波瀾,持續衝擊國際局勢;極端氣候,仍然考驗全球環境。 美、日、歐逐步復甦的消息,為2014年帶來曙光,惟瞬息萬變的環球 賽局,依舊風雲莫測。歐債風暴稍歇,但歐元區能否重現榮景,猶是 未知之數;美國QE退場動向、復甦力道能否開啟新契機,尚待觀察。 2014年經濟雖然趨向樂觀,但各大經濟體牽動變化,全球景氣仍應審 慎觀之。

政治面向,各國大選仍然動髮牽身,領導人的政策將牽動經貿方向;亞洲懸而未決的領土爭議,仍潛存衝突危機;北韓軍演、泰國政變、烏克蘭暴動,國際間風雲多變,各國關係環環相扣,極待關注。氣候變幻,人們無法掌控,極凍極熱,極澇極旱,在各地交替,而極端天氣造成的財務損失屢創新高。美、加、日的暴雪,冰封經濟;英國及歐洲地區罕見的洪水,侵蝕上億財產。嚴寒酷暑、洪水乾旱,警示各國展開環境與能源保衛戰,積極投入綠色能源開發以求永續發展。

經濟走向,美國受惠於頁岩油氣開發新技術精進,製造業競爭力大幅提升,量化寬鬆淡出,資金回流,房市穩定復甦,失業率緩降,景氣逐漸回溫,但財政預算與健保問題是否影響經濟復甦力道仍有待觀察;近年來陷入債務危機的歐洲,義、西、葡的巨額經常赤字緩解,生產力逐漸提升,英國也慢慢走出衰退,歐洲復甦跡象可期;亞洲方面,日本經濟在安倍三箭的熱度下發酵,展現動能,但調升消費稅恐不利民間消費,安倍經濟學的嚴峻考驗仍不容小覷。已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的中國,習、李推動全面深化改革,2013年中共至會揭示六十項改革方案,著重於土地、國企、財務、金融等議題,更重視綠色經濟成長,發展自由貿易園區,推出如「上海自由貿易區」,會全球釋出開放訊息。但產能過剩、環境污染,能源議題、匯率波動等因素影響,GDP增長趨緩。工資上漲壓力、勞動力萎縮,內、外問題都將考驗中國經濟發展。

「區域經濟合作」成為新的經濟發展模式:美元貨幣政策牽動各國貨幣升貶;新任聯準會主席葉倫及各國央行的舉措仍然動見觀瞻;區域間積極推動經濟整合關係,如自由貿易協定(FTA)、亞洲的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等,希望藉由開放與合作,爭

取貿易優惠,提升競爭力。經濟規則已然改寫,台灣面臨區域經濟整合的強大壓力,如融入的速度不如鄰國,產品出口恐受衝擊,企業經營的考驗更加嚴峻。

儘管政治詭譎多變、氣候異常難測、經濟瞬息萬變,本公司視野高瞻、格局宏觀,隨著國際景氣回溫,在危機中掌握轉機,加速轉型(transformation),開創新的營運模式(new business model)。 挺過金融風暴、景氣嚴冬,始終處變不驚,以創新突圍締造佳績,淬煉出更高的價值。

貳、經營績效

本公司轄有生產事業、土地資產、轉投資事業三大優質資產組合,持續創新變革,運用彈性靈活的策略,持穩成長。2013年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2,389億元,優於2012年的表現,合併淨利為142.85億元,母公司淨利72.07億元,EPS 1.5元。股利經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擬定,每股發放現金股利1.3元,另以資本公積配股0.2元,合計每股1.5元。茲將經營績效分述於後:

生產事業-推升核心優勢

以成為「聚酯紡纖材料領導者」為目標,一條龍的產銷結構鏈是 生產事業最大的競爭優勢,涵蓋上游石化原料、中游化纖材料、下游 紡織項目,充份掌握垂直整合利基,提升全球布局綜效,台灣、上海 、蘇州、揚州各總部整合生產與銷售團隊,達成產銷一貫化的目標。

上游石化-掌握關鍵原料 厚植核心實力

石化總部是垂直生產架構的上游,為掌握聚酯關鍵原料PTA、MEG的穩定供給,建構亞東石化(台灣)、亞東石化(上海),並與中國石化集團合作遠東儀化石化(揚州)完整的PTA布局;並轉投資遠東聯石化(揚州)MEG廠,因應未來原料需求。石化事業主要的競爭力在於經濟規模、成本優勢,並彈性因應市場情況,做最適化運作,除橫向支援整合,集團內上、下游互助互利的營運優勢更充分發揮。

中游化纖-聚酯材料龍頭 擘畫綠色產業

生產事業中佔比最高的聚酯事業,總產能超過200萬噸,是亞洲 PET瓶級切片重要供應商,非紡織用聚酯產品佔整體化纖營收八成以 上,生產基地布局完整,運籌兩岸、日本、東南亞。固聚產品居世界 級領導地位,2013年可口可樂對全球供應體系進行供應商綜合評估, 本公司在近900家供應商中脫穎而出,榮獲唯一「年度最佳供應商」大獎。為掌握優勢,擴建新型聚酯生產線,現正在台灣建置40萬頓PET新線;為穩固全球領先地位,擘畫綠色產業:生物聚酯Bio-PET、回收聚酯R-PET等綠色產品,通過美國FDA、歐盟法規,以及SGS的溶出試驗確認符合食品包材應用,並已獲得國際大廠如Coca Cola、PepsiCo、Danone、Nestle等大廠認證採用。為維持綠色回收R-PET領先地位,在台灣建置新產能,生產據點並延伸到日本,再布局中國大陸與歐美市場,將成為回收R-PET領域全球最大領先者。聚酯纖維差異化產品比例超過七成,短纖成功切入中國最大衛生用品品牌恆安集團供應鏈,迅速布局中國大陸市場。長纖專注高品質差異化產品如尼龍六六,在亞洲居領導地位,與國際知名品牌Nike、Adidas、Columbia、Lululemon等持續深化合作夥伴關係。創新與轉型,化纖事業具世界級競爭優勢。

下游紡織-攜手國際品牌 全球策略布局

紡織產品在生產事業中佔比雖不超過兩成,卻掌握產業鏈的關鍵 地位,積極與世界品牌合作,提升國際知名度。紡紗、針布、成衣皆 建立高技術優勢,開發兼具流行與功能性之高附加價值產品,如High Stretch女裝;投注永續發展的製程與技術,如與NIKE合作引進全世 界最新的無水染布機。更以優異的面料設計,連續兩屆為世界盃足球 賽指定國家代表隊打造功能性球衣,今年巴西舉行的世足賽,本公司 亦提供多國球隊環保科技布料,在世界級運動舞台展現產品優勢。並 成功拓展工業纖維版圖,切入汽車產業安全帶、安全氣囊、輪胎簾布 以及輕型輸送帶應用領域。

投資事業-擴展事業格局

本公司以成功的經營經驗,整合集團資源,發揮轉投資效益。所 投資之各機構表現卓越。電信事業是轉投資的主要產業,遠傳電信超 越市場的優異表現,拿下4G頻段競標A2、C3、C4三個頻段,在提供高 速頻寬服務上取得優勢,更將聚焦通訊、雲端、電子商務及行動支付 等多元化創新服務,帶動營收獲利成長;亞泥是世界級的水泥企業 在台灣市場地位穩固,在中國營收獲利大幅成長,與安徽海螺集團進 行兩岸結盟,隨著中國城鎮化速度加快,產能助攻下,亞泥中國將 身中國水泥十強;遠東百貨創新轉型的成長策略奏效,零售版圖成功 轉型為「百貨型的購物中心」,多元化行銷及兩岸持續展店,成為兩 岸零售領導品牌,並強化虛擬通路,積極發揮虛實結合之綜效。遠東 新持續向外擴展延伸的動力,各轉投資公司皆為業界翹楚,績優的獲 利表現,使本公司整體收益更上層樓。

不動產開發事業-創造資產價值

本公司在全台擁有土地資產約56萬坪,多分佈於北部精華地段, 近半數可立即開發。其中,精華地標台北遠企大樓,市值飆升;板橋地 區土地89,800坪,因三鐵共構,加上新板特區已成為新北市政經中心 ,為近年來新北市土地增值最快速地區。台北遠東通訊園區 (T-park) 第一期已成功開發,區內生活機能健全,除產業專區外,尚有新北市 立總圖書館、醫院、學校、商場及住宅,新開發賣場愛買量販店即將 開幕。繼第一期開發後,遠傳新總部大樓、第2棟IDC大樓及第2棟研發 大樓,預定於本年度第四季取得建照後開工,除帶動產業發展外,並 能挹注土地及房屋租金。通訊園區內開發計劃逐步落實,目前也規劃 多項住宅專案,並將陸續推案:T-park園區專二B結合生態及綠建築 規劃為住宅約9,000餘坪,本年度第4季動工。原愛買板橋店原址周邊 住宅區土地將於今年開始規劃設計,預計3年內推出遠揚新世紀住宅 案約88,000坪,各項建案皆為該地區的新指標。在宜蘭廠工商綜合區 的Spa Resort開發案,也已取得開發許可,預定於本年度第4季動工 ,第一期預計開發約200房休閒飯店,未來將在基地內規劃大型購物 中心、溫泉旅館與景觀餐廳。本公司土地活化計劃正加速推動。

參、營業目標及展望

本公司策略宏觀、腳步穩健,因應世界經貿潮流,以新的應變模式,掌握科技工具,擘畫全方位的經營藍圖,朝永續發展目標前進:

一、發揮管理綜效 啟動經營新局

為企業永續發展,建構堅強的管理團隊,設立行政總部,統籌台灣與海外各據點之行政體系各項功能,發揮綜效,運籌財會管理、創新研發、風險管控、人力優化、環境永續、法律遵循、智慧 e 化、科技運用、能源管理、公司治理等全方位功能。並結合生產事業上海、蘇州、揚州三大總部行政管理體系,強化上、中、下游管理縱深,兼顧管理、溝通與創新,建立宏觀與全面性的管理機制,穩固企業磐基。

二、發展綠色產業 追求永續成長

本公司領先同業推進綠色產業,各產業鏈均積極發展新能源與綠

色低碳技術,成立綠能研發團隊,在產品及製程上開發綠色永續專案。推動績效卓著,多項產品如新型生物可分解環保材料FEPOL®、綠色環保食品級瓶用酯粒Pro-green及綠色環保回收聚酯纖維Polyester Recycle Fiber(Top Green),獲頒經濟部第一屆「台灣綠色典範獎」;本公司在保護環境實現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深獲肯定,本年度第一次編輯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Report),即獲得年度最佳永續報告獎一製造業特優獎,為歷屆以來首次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即獲大獎之首例。為引領綠色產品未來發展方向,除廣泛開發聚酯回收材料,實現(Bottle to Bottle)的環保概念,致力降低碳足跡,亦積極研發生質原料,加速第二代纖維素酒精研發,進行「以生質材料製備纖維素酒精技術開發與製程整合計劃」。本公司推動綠色環保不遺餘力,將持續推升綠色產品發展,為環境永續盡心力。

三、加速資產活化 推升投資效益

本公司擘畫創新的經營模式,為提升多元成長價值,將更靈活運 籌投資事業,並加速土地資產活化。為彰顯投資績效,積極促成各事 業體交流與整合,透過集團資源綜效,轉投資事業將有更大的商機; 為提高資產價值,先行開發板橋與宜蘭礁溪等精華地段,分別發展為 高科技概念之通訊數位園區與休閒概念之度假會館,未來更將加速土 地活化策略,以最彈性的開發政策,提升資產效益。

四、投注研發創新 蓄積前進動力

專業堅實的研發組織是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成立超過十年的「遠東企業研究發展中心」,包含聚酯紡纖組、高分子組、光電組、生醫組等研發領域,除聚焦本業核心技術產品外,近年來並為掌握綠色環保趨勢,加大人力與物力投入,增設「綠色材料組」,全力投入環保節能綠色研發領域。研發方向短、中、長程兼籌並顧持續推進,以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結合產業發展規劃,強化技術創新能力。研發團隊均具備高學歷及研發能力,在新產品研發及技術開發上成果斐然,如研究所生醫組研發之人工骨材,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本公司研發創新深受肯定,並已申請多國專利保護研發成果。

五、強化接班人才 鞏固成長基石

本公司擁有專業菁英團隊,為累積企業永續經營的人力基礎,持續策略性、階段性的培育人才。現正著手規劃「新世紀領導人發展計畫」,推動高階人力接班計畫。為聚焦組織需求,協助各事業單位建

立Talent Pipeline,推動專案性專業訓練課程,導入KPI與目標管理 訓練,並提升人才跨地域的文化適應力及勝任能力,以落實新生代領 導人養成計劃。也透過產學橋接、海外幹部來台訓練交流、激勵中高 階績優人員策略、海外留才制度,提升關鍵骨幹留任率,穩固企業菁 英政策,累積企業永續經營的人力基礎。

六、挹注公益力量 實踐社會責任

本公司深耕工業、播種公益、發展包括醫療、教育、科技研發、 文創環保的公益事業,積極興學、急難救助。創辦「徐元智先生醫藥 基金會」、「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及「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透過各項定期活動,努力提升正向的力量與希望。在獎勵科技創 新部份,「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創設「有庠科技獎」,每年定期 選拔傑出科技人才與作品,並舉辦「有庠科技講座」、「有庠科技論 文獎」及「有庠科技發明獎」。為鼓勵青年創新研究精神,舉辦徐有 庠盃「台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2013IYPT國際青年物理學家 辯論錦標賽」等各獎項;「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設立遠東建築獎 , 帶動台灣建築走向國際化; 在醫療體系方面, 亞東醫院以優異的成 績經過評鑑,保持新北市唯一醫學中心的地位,二期新建院區門診及 病床區今年下半年啟用,預計年底全院區開放,擴建後全院病床數將 達1,650床,成長40%,擴充規模擴大醫病服務。本公司60多年來在 CSR議題上努力與堅持,將持續為社會國家貢獻心力。

本公司以「誠信」作為事業體經營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秉持「 誠、勤、樸、慎、創新」的立業精神,並以「運用創新的思維、優異 的技術與卓越的管理,成為聚酯、紡纖材料領導者,並為多元資產創 造最大價值,以引領社會發展,提昇人民福祉。」作為企業使命,精 益求精,日新又新,為員工、客戶、股東增進更高的企業價值。

這是一個快速變動的世界,變化速度一日千里,我們必需隨時調 整(Adjust)及適應(Adapt)此瞬息萬變的環境,並加速轉型 (Transform),使本公司不僅可適應環境變化,更可進一步引領下 一階段之追求永續卓越與領導。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告

- (一)102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三)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四)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 (五)102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六)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七)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八)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合併資	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	2 月	31 日暨民區	101年	1 2月31日及1,	月 1 日	#B	. **
			102 4 12 月 3 1	高制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 101年1月1日	台幣仟元
代 碼		金	額	<u>%</u>	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645,574	7	\$ 30,645,166	9	\$ 19,305,66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191,688	-	1,058,519	- 1	954,871	-
1125 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989,348 99,962	-	2,272,149 100,000	1	3,496,456	1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一流動		4,442	-	21,962	-	1,500	-
1144 11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42,587 2,606,689	1	3,145,035	- 1	9,025,221	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884,947	7	27,892,166	8	32,168,924	10
1160 119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		856,754	-	731,426	-	684,104	-
120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其他應收款		1,473,786 1,641,758	1	1,551,686 1,837,097	1 1	1,572,245 966,36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8,834	-	1,283,844	-	1,084,665	-
1220 13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48,216 24,184,972	6	114,392 21,617,120	6	99,293 23,946,055	7
1410	預付款項		3,799,470	1	2,817,079	1	3,338,837	1
1476 1478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3,946,576	1	2,874,067	1	3,187,326	1
1476	存出保證金—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52,292 1,934,219	1	48,207 1,269,243	-	65,174 1,601,86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7,662,114	25	99,279,158	29	101,498,569	3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5,257,220	2	4,489,491	1	4,032,047	1
1527 15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6,908	-	99,871 1,130,424	-	199,768 1,038,213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非流動		-	-	256,508	-	261,384	-
155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83,367 129,620,260	12 34	46,677,090 116.637,790	14 34	44,512,553 116,968,528	13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5,307,315	9	36,155,930	11	35,365,567	11
1792 1805	特 許 權		37,734,135	10 3	5,090,449 11,980,944	1	5,608,938 11,982,600	2 4
1805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11,928,782 4,184,122	1	3,818,998	4 1	3,369,5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12,572	1	1,834,329	1	1,402,473	-
1915 1920	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		944,727 576,314	-	2,881,210 582,788	1	1,585,957 499,73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4,071,707	1	7,543,319	2	115,80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406,266	2	2,315,715	1	1,737,843	1
1990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計	_	239,647 288,693,342	75	314,901 241,809,757	71	182,192 228,863,138	69
1XXX	資產總計	e	386,355,456	100	\$ 341.088.915	100	\$ 330,361,707	100
IAAA	貝 座 心 可	4	380,333,430		<u>9 341,000,713</u>	100	<u># 330,301,707</u>	100
代 碼	負 债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8,053,848	7	\$ 25,807,392	8	\$ 27,995,384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117,694	1	6,286,740	2	10,765,090	3
2120 2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590	-	619	-	4,708 2,667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52,151	5	19,253,330	6	21,823,881	7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		261,571	-	292,283	-	432,078	-
2190 2213	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付設備款		412,498 3,133,810	1	160,779 4,012,183	1	504,941 2,210,44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2,595,337	3	11,243,873	3	9,687,831	3
2220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當期所得稅負債		75,977 3,115,500	1	43,119 2,688,208	- 1	27,971 1,700,572	-
2250	自债準備一流動		193,328	-	160,425	-	171,474	-
2260	存入保證金一流動		334,939	-	401,798	-	504,806	-
2311 2313	預收款項 預收收入		1,199,481 2,667,808	1	1,107,451 2,643,111	1	2,153,720 2,895,090	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8,845,696	2	3,991,578	1	2,525,144	1
239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2,317,709 85,777,937	<u>1</u> 22	1,807,603 79,900,492	<u>1</u> 24	2,432,120 85,837,925	<u>1</u> 26
21700			00,111,531		77,700,472		00,001,720	
2510	非流動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421,280	_	287,522	-	-	_
2530	應付公司債		65,638,787	17	41,726,021	12	28,327,158	9
2540 2550	長期借款 負債準備—非流動		43,622,704 705,863	12	32,232,012 654,791	10	33,124,195 509,799	10
2570	更俱华偏一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54,464	3	10,267,307	3	10,305,320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81,776	1	3,392,655	1	3,000,773	1
2645 2660	存入保證金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45,013 150,185	-	739,923 150,738	-	630,861 151,29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6,788		509,628		604,72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4,896,860	33	89,960,597	26	76,654,125	23
2XXX	負債總計		210,674,797	55	169,861,089	50	162,492,050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110	股本		E1 4F0 4 4 F	10	E0 441 000	15	40.070.470	45
3110 32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_	51,450,165 4,681,042	<u>13</u>	50,441,338 4,744,045	<u>15</u>	48,972,173 940,486	15
	保留盈餘	-		· <u></u>	·		· · · · · · · · · · · · · · · · · · ·	
331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性別及餘八稜		12,687,509 25,448,036	3 7	11,820,720 25,471,594	3 8	10,710,699 25,472,605	3 8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_	13,955,940	4	25,471,594 15,100,772	4	25,472,60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091,485	14	52,393,086	15	57,820,583	18
3400 3500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4,634,101 25,063)	1	2,430,425 (25,063)	1	(3,495,446 (25,063)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112,831,730	29	109,983,831	32	111,203,625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62,848,929	16	61,243,995	18	56,666,032	17
3XXX			<u> </u>				· · · · · · · · · · · · · · · · · · ·	
JAAA	権益總計	_	175,680,659	45	171,227,826	50	167,869,657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6,355,456	100	\$ 341,088,915	100	<u>\$ 330,361,707</u>	100
	PS27M			Mannie			4F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2 年 度	:		101 年 度	: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营業收入	_ф	1EE 0E2 / 27	(F	¢.	15/ 2/5 /09	((
4100 4410	銷貨收入淨額 電信服務收入	\$	155,953,627 68,147,021	65 2 9	Ф	156,365,608 67,674,377	66 29
4210	出售證券淨益		530,650	-		103,530	-
4510	建造合約收入		6,046,806	3		5,209,748	2
4800 4000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合計	_	8,162,553 238,840,657	$\frac{3}{100}$	_	7,439,084 236,792,347	$\frac{3}{100}$
4000		_	230,040,037	100	_	230,792,347	100
5110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55,962,513	65		154,617,223	65
5410	朝貝 成 本 電信服務成本		27,151,232	11		29,231,099	12
5510	建造合約成本		5,745,691	2		4,475,708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_	3,497,304	2	_	4,175,212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_	192,356,740	80	_	192,499,242	81
5900	營業毛利	_	46,483,917	20	_	44,293,105	19
5920	已實現營建利益	_	555		_	<u>556</u>	
6100	營業費用 6.4.4.4.4.4.4.4.4.4.4.4.4.4.4.4.4.4.4.4		22.052.202	9		22,262,649	10
620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22,052,202 10,448,419	5		9,114,0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5,902		_	700,375	<u> </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33,176,523	14	_	32,077,061	14
6900	營業淨利	_	13,307,949	6	_	12,216,60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97,698	2	¢.	3,057,869	1
7100 7190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其他		448,607 1,184,876	1	\$	450,906 937,482	-
7230	净外幣兌換利益		310,965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402,456	-		171,068	-
7510 7590	利息費用	(1,432,622)	(1)	(1,414,201)	-
7610	什項支出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8,228) 1,356,800)	(1)	(407,442) 1,105,548)	-
76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518)	-	(1,075	-
762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912)	-	(604)	-
7630 7670	淨外幣兌換損失 減損損失	(214,451)	-	(276,387) 202,8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3,200,071	1	_	1,211,358	1
7900	稅前淨利		16,508,020	7		13,427,95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2,223,481)	(<u>1</u>)	(_	2,226,494)	(<u>1</u>)
8200	本期淨利		14,284,539	6		11,201,464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4,593	1	(1,987,56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0年	,	515,409	-	,	167,070	-
8330 8360	現金流量避險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32,503) 128,401	-	(200,397) 618,81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4,214)	-	(938,02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574)		,—	101,679	,— <u>-</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_	2,321,112	1	(_	<u>1,599,998</u>)	$(\underline{}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05,651	7	\$	9,601,466	4
	淨利歸屬於:			_			_
8610 862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7,207,081 7,077,458	3	\$	4,917,568 6,283,896	2
860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14,284,539	<u>3</u>	\$	11,201,464	<u>3</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40,356	4	\$	3,344,419	1
8720 8700	非控制權益	\$	7,065,295 16,605,651	<u>3</u> 7	\$	6,257,047 9,601,466	<u>3</u>
2,00	左 明 及 於	Ψ	10,000,001	<u> </u>	Ψ.	,,001, 1 00	
9710	每股盈餘 基 本	\$	1.50		\$	1.02	
9810	A 釋	\$	1.49		\$	1.02	

- 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蹄	燭	於		2	ā	系 .	主 さ	- 格	益	
					-		其	他 样	益			
							國外營運機構					
				保	留 盈		財務報表換算					
代碼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	庫 藏 股 票		非控制權益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972,173	\$ 940,486	\$ 10,710,699	\$ 25,472,605	\$ 21,637,279	\$ -	\$ 3,500,409	(\$ 4,963)	(\$ 25,063)	\$111,203,625	\$ 56,666,032 \$ 167,869,657
	100 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0,021	-	(1,110,021)	-	-	-	-		- ,
B5	現金股利-毎股1.7元	-	-	-	-	(8,325,270)	-	-	-	-	(8,325,270)	- (8,325,270)
В9	股票股利 - 每股 0.3 元	1,469,165	-	-	-	(1,469,165)	-	-	-	-	-	
В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6,547,666) (6,547,666)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4,917,568	-	-	-	-	4,917,568	6,283,896 11,201,464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08,128)	(2,534,967)	1,538,270	(68,324)		(1,573,149)	(26,849) (1,599,998)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409,440	(2,534,967)	1,538,270	(68,324)		3,344,419	6,257,047 9,601,4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	-	(17)	(10,087)	-	-	-	-	(10,104)	- (10,104)
M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3,802,347	-	(163)	(32,235)	-	-	-	-	3,769,949	3,167,668 6,937,61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700,914 1,700,91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212	-	-	-	-	-	-	-	1,212	- 1,21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 </u>	(831)	831				-	_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441,338	4,744,045	11,820,720	25,471,594	15,100,772	(2,534,967)	5,038,679	(73,287)	(25,063)	109,983,831	61,243,995 171,227,826
	101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66,789	-	(866,789)	-	-	-	-		
B5	現金股利-毎股1.3元	4 000 007	-	-	-	(6,557,374)	-	-	-	-	(6,557,374)	- (6,557,374)
В9	股票股利 - 每股 0.2 元	1,008,827	-	-	-	(1,008,827)	-	-	-	-	-	
В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7,716,375) (7,716,37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7,207,081	-	-	-	-	7,207,081	7,077,458 14,284,53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29,599	2,814,699	(565,947)	(45,076)		2,333,275	(12,163)2,321,11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u>		7,336,680	2,814,699	(565,947)	(45,076)	-	9,540,356	7,065,295 16,605,65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	-	-	(67,027)	-	-	-	-	(67,027)	- (67,027)
М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4	-	(9,952)	8,532	-	-	-	-	(1,016)	(28) (1,044)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2,186,778 2,186,77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55	-	-	-	-	-	-	-	955	- 955
M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64,362)	-	-	(3,633)	-	-	-	-	(67,995)	69,264 1,26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606)	13,606						<u>-</u>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1,450,165</u>	\$ 4,681,042	<u>\$ 12,687,509</u>	<u>\$ 25,448,036</u>	<u>\$ 13,955,940</u>	<u>\$ 279,732</u>	<u>\$ 4,472,732</u>	(<u>\$ 118,363</u>)	(<u>\$ 25,063</u>)	<u>\$112,831,730</u>	<u>\$ 62,848,929</u> <u>\$ 175,680,659</u>

董事長:



經理人:



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第一次 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z: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A20010	本期稅前淨利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16,508,020	\$	13,427,958
A20100	折舊費用		14,241,311		14,958,320
A20200	攤銷費用		2,440,269		2,049,305
A20300 A209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利息費用		182,216 1,432,622		270,219 1,414,201
A21200	利息收入	(448,607)	(450,906)
A21300	股利收入	(219,921)	(207,151)
A22500 A2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356,800 518	(1,105,548 1,07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912	(604
A22300 A23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出售證券利益	{	4,197,698) 538,642)	{	3,057,869) 109,143)
A23500	山 香 超 分 列 益 資 產 減 損 損 失	(214,451	(202,860
A23900	已實現營建利益	(555)	(556)
A24100 A29900	未實現外幣兌換 (利益)損失 避險之衍生性商品遞延損失	(87,999) 18,802		4,876 63,9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0,002		03,773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3,169)	(103,648)
A31130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20,686 125,328)	(4,006,539 47,32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77,900	(20,5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24,521	(874,428)
A31190 A3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 貨	}	31,630) 2,567,852)	(35,425) 2,327,854
A31230	預付款項	(974,120)	(194,987)
A31240 A32110	其他流動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664,976) 29)	(418,308 4,089)
A321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01,179)	(2,570,551)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	Ì	30,712)	(139,795)
A32170 A3218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其他應付款	\$	251,719 1,274,408	(344,162) 1,523,9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Ψ	32,858	Ψ	15,148
A32200	負債準備		83,975	,	133,943
A32210 A32230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92,030 510,106	}	1,046,269) 624,5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8,747)	(133,081)
A32990 A33000	預收收入 ***********************************		24,697 27,868,657	(251,979) 31,747,252
A33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461,392		453,9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368,646	,	3,199,261
A33300 A33500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	1,398,487) 2,525,131)	(1,324,756) 1,715,997)
AAAA	受	_	26,775,077	\ <u> </u>	32,359,7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B004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93,414) 2,501,734	(254,280) 1,204,552
B00700	処力開供山台並歌貝座頂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805,353		5,880,186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00,000	,	-
B01200 B013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0,012) 117,256	(126,000) 98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693		-
B01800 B01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8,919) 854,693	(1,577,163)
B01900 B02200	处介标用准益法之长期放准投員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2,75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Ì	24,988,218)	(17,536,874)
B02800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151 2,389	(236,663 72,43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6,640	(163,754)
B04500 B04600	取得無形資產	(1,532,655)	(1,391,874) 38
B05500	處分無形資產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1,04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Ç	1,550)	(305,361)
B06000 B065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特許權增加	}	4,993,200) 33,756,959)	(501,59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399,103	(\$	7,114,255)
B06800 BBBB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投资活動力 海明 众治山		60,240 59,840,433)	{ —	143,563) 21,843,689)
DDDD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40,433)	(21,043,009)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46,456	(2,187,99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69,000)	(4,479,000)
C01200 C01300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32,776,500 2,980,000)	(16,400,000 1,89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627,266	(124,426,00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0数公(此小) 始如	(141,160,125)	(124,918,277)
C03000 C04300	存入保證金(滅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負債滅少	(161,769) 32,840)	(6,054 95,0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264,363)	(14,929,5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數	_	2,188,047 29,070,172	-	8,633,494 956,6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DDDD EEEE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08)	(133,176)
EEEE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99,592)		11,339,5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30,645,166	ф.	19,305,6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26,645,574	Ð	30,645,166

董事長:



經理人: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1 日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卓 明 信



會計師 黄 樹 傑



单明信

黄鹤伴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irrite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7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42,173	5	\$	4,381,262	2	\$	2,444,30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516	-		25,345	-		48,30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145,947	-		-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788,958	4		8,716,108	5		10,079,388	6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		1,060,411	1		789,766	1		470,1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0,365	-		210,325	-		188,667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4,401,485	2		338,194	-		282,91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14	-		45,593	-		27,722	-
1300	存貨		6,605,481	3		6,363,829	3		7,597,423	4
1410 1479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467,163 352,909	-		275,259 188,733	-		226,754 404,662	-
11XX	流動資產 總計	_	30,633,722	15		21,334,414	11		21,770,291	12
11707	加到貝座心 可	_	30,033,122			21,004,414			21,770,27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2,112	1		804,484	-		737,48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	-		53,667	-		53,6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078,649	73		142,834,850	77		138,930,049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69,289	11		19,962,782	11		18,879,533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22,587	-		816,604	1		231,699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16,392	-		20,332	-		21,9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1,062	-		344,910	-		241,552	-
1915	預付設備款		327,575	-		298,135	-		505,0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792	-		67,515	-		53,51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34,381	-		34,381	-		34,381	-
1990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計	_	86,981 171,591,820	85		186,048 165,423,708	89		112,579 159,801,520	88
13/1/	升加助貝性總司	_	171,391,620		-	105,425,706	09		139,801,320	
1XXX	資產總計	\$	202,225,542	100	\$	186,758,122	100	\$	181,571,81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260,388	3	\$	6,116,442	3	\$	5,472,19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272	-		619	-		4,708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45,447	2		3,449,797	2		3,970,075	2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48,175	-		933,977	1		1,108,388	1
2213	應付設備款		1,173	-		790	-		5,143	-
2219 2250	其他應付款		3,644,611	2		3,783,002	2		3,396,188	2
2311	負債準備-流動 預收款項		12,171 328,753	-		2,581 374,931	-		44,795 364,251	-
231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246,540	4		2,380,000	1		1,878,6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4,607			677,080	-		688,8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342,137	11		17,719,219	9		16,933,215	9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34,790,061	17		32,343,579	18		21,344,014	12
2540	長期借款		27,961,684	14		22,860,463	12		28,45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0,684	1		2,015,496	1		2,143,414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5,392	1		1,777,425	1		1,441,04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59	-		2,259	-		615	-
2660	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		50,795		-	55,850 F0 0FF 072			55,886 F2 424 07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_	66,051,675	33		59,055,072	32		53,434,971	30
2XXX	負債總計		89,393,812	44	_	76,774,291	41		70,368,186	39
	權益									
	股本					=0.444				
3110	普通股股本		51,450,165	<u>26</u> <u>2</u>		50,441,338	27		48,972,173	<u>27</u>
3200	資本公積		4,681,042	2		4,744,045	3		940,486	
2210	保留盈餘		12 (97 500	,		11 020 720	,		10.710.600	,
331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687,509 25,448,036	6 13		11,820,720 25,471,594	6 14		10,710,699 25,472,605	6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3,955,940	<u>7</u>		15,100,772	8		21,637,279	14 12
3300	不分 配	_	52,091,485	26		52,393,086	28		57,820,583	32
3400	其他權益	_	4,634,101	20	-	2,430,425	1		3,495,446	2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25,063)		(25,063)	
31XX	權益總計	`	112,831,730	56	\	109,983,831	59	\	111,203,625	61
3XXX	權益總計	_	112,831,730	56	_	109,983,831	59	_	111,203,625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φ.	202,225,542	100	\$	186,758,122	100	\$	181,571,811	100
	只 误 代 证 恋 引	Φ	<u>.</u>	<u> 100</u>	Φ	100,/ 30,122	100	<u> </u>	101,0/1,011	100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2 年 彦	}	101 年 度	F
代碼		金額	<u>%</u>	金 額	%
	營業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61,905,623	100	\$ 60,669,84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459		12,64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1,919,082	100	60,682,49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57,691,879	93	55,713,636	9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2,609	-	10,31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7,704,488	93	55,723,948	92
5900	營業毛利	4,214,594	7	4,958,547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86,486	5	3,049,602	5
6200	管理費用	1,204,129	2	1,258,16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4,283	1	622,731	<u> </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54,898	8	4,930,497	8
6900	營業 (損失) 淨利	(440,304)	(1)	28,050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12,097	13	6,014,527	10
7100	利息收入	82,448	-	8,828	-
7110	租金收入	21,954	-	11,820	-
7130	股利收入	15,883	-	19,549	-
7190	其他收入一其他	580,288	1	232,82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181	-	31,680	-
7225 7235	處分投資利益 添溫铝芒拉八厶価估你具 >> △ 弘 >> (会 集)	5,626	-	36	-
7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	\$ 189,620		\$ 78,728	
7510	利息費用	(860,591)	(1)	(801,151)	(1)
7590	什項支出	(248,823)	(1)	(340,250)	(1)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89,281)	-	(281,737)	-
7670	減損損失	(8,546)		(164,96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20,856	12	4,809,893	8
7900	稅前淨利	7,280,552	11	4,837,943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73,471)	<u> </u>	79,625	-
8200	本期淨利	7,207,081	11	4,917,568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7,628	-	66,17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0,778	-	(576,94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2,185,201	4	(1,160,461)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2/100/201	-	(1,100,101)	(-)
	利益	(10,332)	<u>-</u>	98,08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333,275	4	(1,573,149)	$(\underline{}\underline{})$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540,356</u>	<u>15</u>	<u>\$ 3,344,419</u>	<u>6</u>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	<u>\$ 1.50</u>		<u>\$ 1.02</u>	
9810	稀釋	\$ 1.49		\$ 1.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國外營運機構				
				保			財務報表換算		現金流量避險	庫藏股票	
<u>代碼</u> A1	<u>1</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股</u> 本 \$48,972,173	<u>資本公積</u> \$ 940,486	<u>法定盈餘公積</u> \$10,710,699	特別盈餘公積 \$25,472,605	未分配盈餘 \$21,637,279	<u>之兌換差額</u> \$ -	未實現損益 \$3,500,409	(\$ 4,963)	(\$ 25,063)	股東權益合計 \$111,203,625
B1 B5 B9	100 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 - 1,469,165	- - -	1,110,021 - -	- - -	(1,110,021) (8,325,270) (1,469,165)	- - -	- - -	- - -	- - -	- (8,325,270)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4,917,568	-	-	-	-	4,917,568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u>-</u>	(508,128)	(_2,534,967)	1,538,270	(68,324)		(_1,573,14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409,440	(_2,534,967)	1,538,270	(68,324)		3,344,41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3,679,776	-	(17)	(42,322)	-	-	-	-	3,637,437
M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22,571	-	(163)	-	-	-	-	-	122,40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212	-	-	-	-	-	-	-	1,21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31_)	831					<u>=</u>
Z 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441,338	4,744,045	11,820,720	25,471,594	15,100,772	(2,534,967)	5,038,679	(73,287)	(25,063)	109,983,831
B1 B5 B9	101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 - 1,008,827	- - -	866,789 - -	- - -	(866,789) (6,557,374) (1,008,827)	- - -	- - -	- - -	- - -	- (6,557,374)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7,207,081	-	-	-	-	7,207,08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		129,599	2,814,699	(565,947)	(45,076)		2,333,27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u>-</u>	7,336,680	2,814,699	(565,947)	(45,076)	<u>-</u>	9,540,35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63,958)	-	(9,952)	(62,128)	-	-	-	-	(136,03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55	-	-	-	-	-	-	-	95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13,606)	13,606				-	-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51,450,165</u>	<u>\$ 4,681,042</u>	<u>\$12,687,509</u>	<u>\$25,448,036</u>	<u>\$13,955,940</u>	<u>\$ 279,732</u>	<u>\$ 4,472,732</u>	(<u>\$ 118,363</u>)	(<u>\$ 25,063</u>)	<u>\$112,831,730</u>

董事長



經理人:



計士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2 年度		101 年度
A 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7 200 552	ф.	4 007 040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工學與相合的學科的	\$	7,280,552	\$	4,837,943
A20010 A20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8,620		1,414,029
A20100 A20200	湖 智 貝 用 攤 銷 費 用		9,223		8,910
A20900	利息費用		860,591		801,151
A21200	利息收入	(82,448)	(8,828)
A21300	股利收入	(15,883)	(19,5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ì	20,181)	ì	31,6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ì	8,012,097)	ì	6,014,527)
A23200	出售證券利益	Ì	5,626)	Ì	36)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	8,546	`	164,960
A29900	火災損失		-		9,3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171)		22,963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27,150		1,363,280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70,645)	(319,6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40)	(23,2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97,288)	(55,275)
A31200	存 貨	(241,652)	,	1,233,594
A31230 A31240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91,904) 164,176)	(48,505) 215,929
A31240 A32110	共他流動貝座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47)	(4,089)
A32110 A32130	行有 供交 勿 之 並 融 貝 順 應 付 票 據 及 帳 款	(695,650	(520,278)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		14.198	(174,4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8,426)	(250,863
A32210	預收款項	(46,178)		10,6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527	(11,75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1,255)	Ì	240,5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662,740	\	2,861,2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45		8,8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900,829		7,380,4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1,918)	(674,0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8)	(<u>25,09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85,608		9,551,4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45,947)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6,953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28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66,530)	(3,547,71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5,49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 (00 40()	,	616,092
B02700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8,496)	(3,058,937) 48,334
B02800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510 4,723	(13,99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899,000)	(13,9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83)	(7,27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0,521	(85,0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07,264)	<u> </u>	5,813,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C00100	新貝活動之現金流重 短期借款增加		143,946		644,24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673,938		13,366,500
C01200	被打公司 信還公司債	(2,380,000)	(1,899,000)
C01500	舉借長期借款	(132,077,235	(112,528,29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6,976,014)	(118,117,8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0	`	1,6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557,338)	(8,325,2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_	5,982,567	Ì	1,801,3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60,911		1,936,9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1,262		2,444,3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42,173	\$	4,381,262

董事長:

- 16 -



經理人



會計士答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 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 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 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 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 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 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 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 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 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 現金流量。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 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 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 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



會計師 黄



卓明信

黄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菙 民 103 年 3 月 24 國 日

三、監察人查核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 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卓明信、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 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 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3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才雄

監察 人:徐荷

察 人:李 冠



國 103 年 20 中 華民 5 月 日

四、102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一)本公司於102年度共發行三筆公司債:

名	稱	102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乙券	102年度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2年度第三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	額	甲券:人民幣伍億元整 乙券:日幣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整
期	限	3年	3年6個月	5年
年	息	甲券: 票面利率2.95%。 乙券: 3個月日幣Libor+1.10% ,浮動計息。	票面利率1.39%	票面利率1.45%
償方	還法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 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 息乙次。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 自發行日起,依發行 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 乙次。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 自發行日起,依發行 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 乙次。
核	保證 機構	無	無	無
准機構	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構	日期	102. 05. 02	102. 7. 15	102. 11. 22
文	號	金管證發字 第1020015300號	金管證發字 第1020026234號	金管證發字 第1020047284號
募原	集因	籌措長期穩定資金,資貸海外 公司以償還美元短期借款,降 低匯率風險,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短期借款,強化 財務結構	償還短期借款,強化 財務結構
附	註	於102年5月16日依法公開募足 在案	於102年8月28日依法 公開募足在案	於102年12月23日依 法公開募足在案

(二)謹依公司法第246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擬改採 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報告。
 - (一)本公司為合理反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依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規定,自民 國103年1月1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 價值模式評價。
 - (二)本公司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數,民國102年1月1日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以下同)74,455,233仟元;民國102年度合併淨利增加6,657,430仟元;民國102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增加86,644,016仟元(投資性不動產增加78,151,210仟元、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8,186,876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305,930仟元),負債增加2,875,464仟元,權益增加83,768,552仟元,其中歸屬母公司權益增加80,483,531仟元(保留盈餘增加80,463,906仟元,其他權益增加19,625仟元)。
 - (三)依103.3.18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規定,本公司 因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公允價值淨增 加數額應轉入保留盈餘,並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 報表,請參閱第1頁至第17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 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 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02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102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新台幣 1. 102年度稅後淨利 7, 207, 080, 300元 720,708,030元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3.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 62, 128, 554元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4.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129, 599, 210元

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調整數 13,606,983元

6.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3,039,893,118元

7 首度採用IFRS調整期初保 3,627,889,374元 留盈餘

8. 可供分配盈餘 13, 235, 232, 401元 (1-2-3+4+5+6+7)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及第27條之規定,分配盈餘如次:

新台幣 4,315,175,177元 1. 股 息

2. 股東紅利 2, 373, 346, 348元

6,688,521,525元 3. 合 計

附註:另,員工紅利287,678,345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15, 758, 759元業自稅前淨利中扣除。

新台幣 6,546,710,876元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四、102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 現金股利 1. 3元/股 新台幣 6,688,521,525元 2. 資本公積配股 0.2元/股

1,029,003,320元

3. 合 計 1.5元/股 7,717,524,845元

- 五、本次分配,係先動用102年度之盈餘派發,不足部份,先由87至101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86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 六、股利分派,俟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經本(103)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及增資新股另訂配息、配 股基準日分配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息)權利基準日 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 司配股(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 ,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資本 公積轉增資之金額,按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 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擬具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廿九條條文,並增訂第 十六條之一及第廿三條之一條文如下:

條次	修	正 ;		文	原			說	明
第十六條					•			73	, ,
年 八保	監察人三		_						
			·						
	行為能力		_		行為能力之	_			
	董事、監	•			_ , _ , ,				
	記名股票				記名股票之		_		
	公開發行								
	股權成數			_	股權成數及				
	所規定之	-標準	三司足之	• 0	所規定之標 	华訂定之	· ·		
	<i>4-t-t-t-t-t-t-t-t-t-t-t-t-t-t-t-t-t-t-t</i>	- <i>ta</i> -	e L. vo	vm , ++	***	** -= , ,	リータト	A L -	t 12 12 to
		- 名額	甲,設	通立重	董事中獨立				
	事三人。				<u>於二人,且</u>		<u> 全事用</u>		會,修正
					次五分之一	o -			有關獨立
	1 h - h	٠. حد	ana Jin		46 de		: 2 . J . J . J	_ •	敗之規定
					董事及監察			0	
				_	司法第一百		_		
	候選人提	名制	川度 ,由	股東就		_	•		
	候選人名	單中	選任之	_。獨立	候選人名單	中選任之	之。獨立		
	董事、非	獨立	上董事及	、監察人	董事、非獨	立董事及	及監察人		
	應一併進	行選	選舉 ,分	別計算	應一併進行	選舉,分	分別計算		
	當選名額	•			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	據證	登券交易	法第十				依據證	券交易法
之一	四條之四	規定	:設置審	計委員				第十四個	条之四規
	會,由全	體獨	百立董事	組成,				定及金融	融監督管
	負責執行	公司]法、證	券交易				理委員會	全民國102
	法暨其他	法令	規定監	察人之				年12月3	11日金管
	職權,審	計委	5員會成	立之日				證發字第	第102005
	同時廢除	監察	<u> </u>					31121號	令,本公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權行使					任董事及
	及其他	應遵	行事	項,	依相關				監察人	任期屆滿
	法令或	公司	規章	之規	定辨理				時應設	置審計委
	, 其組	織規	程由	董事	會另訂				員會替	代監察人
	<u>之</u> 。								,爰增	訂本條。
第廿三條	本公司	得就	董事	、監	察人及				配合公	司運作需
之 ー	重要職	員執	行業	務範	圍依法				要,依	「上市上
	應負之	賠償	責任	為其	購買責				櫃公司	治理實務
	任保險	0							守則」	第39條及
									第49條	之規定,
									增訂本	條。
第廿九條	本公司	章程	訂立	於中	華民國	本公司章	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	依規定	增列本次
	四十一	年十	二月	十五	日,自	四十一年	十二月十	五日,自	修正日	期。
	股東常	會決	議,	呈奉	主管機	股東常會	決議,呈	奉主管機		
	關核准	之日	起生	效,	修正時	關核准之	日起生效	,修正時		
	經股東	會通	過後	生效	0	經股東會:	通過後生	效。		
	第六十	四次	修正	於中	華民國	第六十三	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u>-0=</u>	年六	月廿	六日	0	一〇二年	六月廿五	<u>日</u> 。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利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為60,0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10元,截至102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51,450,165,570元,已發行5,145,016,557股,餘額8,549,834,430元,計854,983,443股尚未發行。
- 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擬自資本公積提撥 1,029,003,320元轉為資本,按原票面金額每股10元,發 行新股102,900,332股,按每仟股配授20股。
- 三、前項增資,俟提報本(103)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其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103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52,479,168,890元, 每股面額10元,計5,247,916,889股。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 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附件: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	條	本程序戶	近稱之	資產	範圍	如下:	本程	序所稱	美之資產	范圍如-	F:		
			一、有何	實證券	:股	票、	公債、	<u>, </u>	有價證	登券:股 身	栗、公仁	責、公		
			司	賃、金	融債	券、	表彰基金	È	司債、	金融債差	恭、表立	彰基金		
			之	有價證	ূ 券、	存託	:憑證、:	忍	之有價	賈證券、 る	字託憑言	登、認		
							證券及		購(售)權證、	受益證	养及資		
				基礎證					產基礎	き證券等 扌	殳資。			
			二、不動	動產(含土	地、	房屋及到	き 二、	不動產	及其他因	固定資產	Ȱ	配合技	采用國際財
							、土地化					_	務報等	 學準則,爰
			用力	權)及	L 設備	0							修正第	第二款文字
			三、會	員證。		_		三、	會員證	Š o			٥	
			四、專	利權、	著作	權、	商標權	、四、	專利權	崔、著作村	雚、商村	票權、		
			特	許權等	车無形	資產	0		特許權	望等無形]	資產。			
			五、行生	生性商	品。			五、	衍生性	上商品。				
			六、依治	去律合	併、	分割	、收購或人	设六、	依法律	合併、分	割、收	購或股		
			份	受讓而	取得	或處分	心資產	,	份受讓	而取得或	處分之	資產。		
			七、其任	也重要	資產	0		七、	其他重	要資產。				
第	Ξ	條	本程序	用詞定	2義如	下:		本程	序用詞	同定義如"	F:			
			一、行	生性商	可品:	指其	價值由	な 一、	衍生性	上商品: 扌	指其價值	直由資		
			產	、利率	医、匯	率、	指數或	ţ	產、禾	1率、匯2	率、指導	改或其		
			他	利益等	羊商品	所衍	f生之遠 其	玥	他利益	盖等商品戶	听衍生-	之遠期		
			契	約、選	星擇權	契約	1、期貨	型	契約、	選擇權勢	契約、其	胡貨契		
			約	、槓桿	早保證	金契	2約、交打	奂	約、槓	貢桿保證	金契約	、交換		
			契	約,及	上述	商品	h組合而,	戈	契約,	及上述	商品組合	今而成		
			之	複合式	(契約	1等。	所稱之	丧	之複合	分式契約	等。所和	爯之遠		
			期	契約,	不含何	保險	契約、履行	约	期契約],不含保	險契約	、履約		
			契約	約、售	後服	務契約	約、長期和	且	契約、	售後服務	契約、	長期租		
			賃	契約及	長期達	進(銷)貨合約	,	賃契約	及長期進	(銷)貨	合約。		
			二、依治	去律合	併、	分割	1、收購:	二、	依法律	き合併、分	分割、山	攵購或	一、西	记合公司法
			股位	分受讓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得或	處分之	文	股份受	を譲而取れ	导或處分	分之資	Ė	第156條項
			產	:指依	文企業	併購	詩法、金 嗣	浊	產:指	旨依企業任	并購法	、金融	=	欠之修正,
			控)	投公司]法、	金融	k機構合何	并	控股公	公司法、 金	金融機材	冓合併	Ŝ	第二款酌作
			法	或其他	2法律	進行	广合併、	7	法或其	其他法律主	進行合作	并、分	3	文字調整。
			割	或收購	青 而取	得或	處分之	文	割或收	文購 而取 往	导或處分	分之資		
			產	,或依	这公司	法第	一百五-	-	產,或	反依公司》	去第一百	百五十		
			六个	条第 <u>ハ</u>	_項規	定發	行新股	É	六條第	\$ <u>六</u> 項規第	定發行	斩股受		
			讓	他公司]股份	(1)	以下簡稱原	殳	讓他么	\$司股份	(以下)	簡稱股		
			份	受讓)	者。				份受讓	蹇) 者。				
			三、關	係人 <u>、</u>	子公	:司:	應依證	<u>吳</u> 三、	關係人	: 指依具	オ團法/	人中華		等原第三款
			發	行人則	才務報	告編	製準則力	見	民國會	計研究發	發展基金	金會 (1	及第四款規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定認定之。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定合併為第
			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	三款,並規
			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範本公司應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	就所適用之
			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	證券發行人
			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	財務報告編
			者。	製準則之規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	<u>五</u>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	定,認定關
		— 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	— 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係人及子公
		產、 <u>設備</u> 估價業務者。	、 <u>其他固定資產</u> 估價業務者。	司之定義。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	三、第五款至第
		、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	、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	七款移列至
		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第四款至第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	六款,並配
		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	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	合國際財務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	報導準則修
		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	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	正第四款文
		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字。
		<u>六</u>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	<u>七</u>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	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	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	
		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	配合採用國際財
		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		務報導準則,爰
		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第一項文字
		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	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	0
		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	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	
		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及設備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	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帳面價值總額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	
		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	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	
		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	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	
		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		
		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		
		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報表。	之財務報表。	
		ANA INC. NA	ANA INC. NO.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	分有	價證	券之	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	有價證券	 		
			一、評估	程序				一、評估程	星序			
			(一)本公	司從	事有	價證	券投資時	(一)本公司]從事有信	賈證券投資時	Ê	
			,財	務處	或其	他相	關單位應	,財務	务處或其何	也相關單位應	4	
			對投	資標	的進	行相	關之財務	對投資	資標的進行	亍相關之財務	5	
			分析	及預	期可	能產	生之報酬	分析及	と 預期可能	能產生之報酬	4	
			並評	估可	能之	投資	風險。	並評估	古可能之去	2資風險。		
			(二)本公	司於	集中	交易	市場或證	(二)本公司]於集中3	交易市場或證	<u> </u>	
			券商	營業	處所	為之	有價證券	券商營	营业处所和	為之有價證券		
			買賣	,應	由負	責單	位依市場	買賣,	應由負責	責單位依市場	7	
			行情	研判	決定	之;	本公司非	行情码	T判決定之	之;本公司非	Ē	
			於集	中交	易市	場或	證券商營	於集中	交易市場	易或證券商營	<u> </u>	
			業處	所為	之有	價證	券買賣,	業處戶	介為之有信	賈證券買賣,		
			應先	取具	標的	公司	最近期經	應先取	双具標的 2	公司最近期經	<u> </u>	
			會計	師查	核簽	證或	核閱之財	會計的	币查核簽訂	登或核閱之則	f	
			務報	表作	為評	估交	易價格之	務報表	5作為評(古交易價格之	-	
			參考	,考	量其	每股	淨值、獲	參考,	考量其色	每股淨值、獲	•	
			利能	力及	未來	發展	潛力等。	利能力	1及未來發	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	專家	意見			二、取得專	家意見			
			(一)本公	司取	得或	處分	有價證券	(一)本公司]取得或原	处分有價證券	行政院	金融監督
			,應	於事	實發	生日	前取具標	,應於	冷事實發生	主日前取具標	管理委	-員會自一
			的公	司最	近期	經會	計師查核	的公司] 最近期約	涇會計師查核	[○一年	七月一日
			簽證	或核	閱之	財務	報表作為	簽證或	反核 閱之月	材務報表作為	, 起改制	為金融監
			評估	交易	價格	之參	考,另交	評估交	こ易價格=	之參考,另交	督管理	.委員會,
			易金	額達	本公	司實	收資本額	易金額	頁達本公司	司實收資本額	月另配合	·第三條第
			百分	之二	十或	新臺	幣三億元	· ·		斩臺幣三億元		修正,爰
			以上	者,	應於	事實	發生日前	以上者	首,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	修正第	二項第(
			洽請	會計	師就	交易	價格之合	洽請會	計師就る	交易價格之合	一)款	文字。
			理性	表示	意見	,會	計師若需	理性表	5.示意見	,會計師若需		
			採用	專家	報告	者,	應依財團	採用專	早家報告?	者,應依 <u>會</u> 計	-	
			-				研究發展	-		會所發布之審		
							會計研究	, ,		二十號規定新		
			-				布之審計			登券具活絡市		
					-		規定辨理	Ī		或 <u>行政院</u> 金融		
			。但	該有	價證	券具	活絡市場			會(以下簡稱		
							監督管理			見定者,不在	-	
						•	企管會)另	此限。	,			
			. •		,不	•						
										去院拍賣程序		
							,得以法			產者 ,得以法		
							件替代估			月文件替代估	7	
			價報	告或	會計	師意	見。	價報告	F或會計 的	师意見。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Ξ	、授權	崖額 度	之決	定程	序及執行	三、	授權額原	度之決定	定程序	及執行		
				單位	Ĭ					單位					
				本公	\司耶	2得或	處分	有價證券		本公司耳	反得或	處分有	可價證券		
				前,	應由	財務	處檢	呈相關資		前,應日	由財務	處檢呈	星相關資		
				料朝	及請董	董事會	核定	後執行之		料報請賣	董事會	核定後	负執行之		
				。女	口不及	と事前	核定	,金額在		。如不及	及事前	核定,	金額在		
				新台	か幣一	-千萬	元以	下者授權		新台幣-					
								理另有授		總經理法					
								理),金		權者,依					
								萬元者授		額超過新			-		
								事長另有		權董事長					
								辨理),		授權者					
					/	/ •	行為	後最近之		但應提言		行為後	食最近之		
						、認。				董事會有					
第	セ	條	取	得或處	6分不	動產	或 <u>設</u>	備之處理		或處分不		或 <u>其他</u>	2固定資	配合採	K用國際財
			程	序					產之	處理程序	序			務報導	事準則,爰
			—	、評估	程序	2			- \	評估程序	予			修正有	下關其他固
			(-	-)本公	\司报	資不	動產	及 <u>設備</u> ,	(-)	本公司技	殳資不	動產及	<u>其他固</u>	定資產	之文字。
								單位依據		定資產	,應由	會計處	医或相關		
				目前	丁營	巨、財	務狀	況及未來		單位依據	豦目前	營運、	財務狀		
				發展	長計畫	審慎	評估	預期之投		況及未來	於發展	計劃審	悸惧評估		
				資效	<u><u></u> 益及</u>	人其風	臉。			預期之表	投資效	益及其	人風險。		
			(=	_)取得	孑或處	公分不	動產	,應參考	(=)	取得或處	是分不	動產,	應參考		
				公芒	-現值	直、評	定價	值、鄰近		公告現位	直、評	定價值	直、鄰近		
				不動	力產實	了際交	易價	格等,並		不動產賃	實際交	易價格	各等,並		
				建詳	美交易	條件	及交	易價格,		建議交易	易條件	及交易	過價格 ,		
				作成	反分析	f報告	- 0			作成分标	斤報告	0			
			(Ξ	()取得	孑或處	i分 <u>設</u>	.備,	應以詢價	(三)	取得或處	處分 <u>其</u>	他固定	飞資產,		
				· E	上價、	議價	或招	標方式擇		應以詢信	賈、比(價、請	養價或招		
				一点	与之。					標方式指	睪一為:	之。			
			=	、不動	为產或	設備	估價	報告	二、	不動產或	战 <u>其他Ⅰ</u>	固定資	<u>產</u> 估價		
										報告					
				本公	\司耶	2得或	處分	不動產或		本公司耳	仅得或	處分不	動產或		
				設備	<u>前</u> ,除	《與政	府機	構交易、		其他固定	ご資産	,除孽	以府機		
				自地	b委廷	き、租	地委	建,或取		構交易	、自地	委建、	租地委		
				得、	處分	个供營	業使	用之設備		建,或耳	仅得、)	處分供	共營業使		
				外,	交易	金額	達本	公司實收		用之機器	器設備:	外,交	こ 易金額		
				資本	額百	万分之	.二十	或新臺幣		達本公司	司實收	資本額	百分之		
				三億	意元以	人上者	- ,應	於事實發		二十或新	新臺幣.	三億元	上以上者		
				生日	前耶	2得專	業估	價者出具		,應於事	事實發	生日前	 取得專		
İ				之化	5價報	2告 (估價	報告應行		業估價者	皆出具-	之估價	朝報告 (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記載	事項	詳如	附件),並符	估價報	告應行詞	己載事項詳如		
		合下	列規	定:			附件)	,並符合	下列規定:		
		(一)因特	殊原	因須	以限	定價格、	(一)因特殊	原因須以	/限定價格、		
		特定	價格	或特	殊價	格作為交	特定價	格或特殊	卡價格作為交		
		易價	格之	參考	依據	時,該項	易價格	之參考依	、據時,該項		
		交易	應先	提經	董事	會決議通	交易應	先提經董	董事會決議通		
		過,	未來	交易	條件	變更者,	過,未	來交易係	条件變更者,		
						辨理。	· ·		足序辦理。		
		, , •					(二)交易金	額達新臺	上幣十億元以		
		上者	- ,應	請二	家以	上之專業	上者,	應請二家	区以上之專業		
			者估	., •			估價者				
		` / • //-					(三)專業估				
						取得資產			除取得資產		
			•			交易金額			於交易金額		
				, , ,		價結果均		, ,	L估價結果均		
						應洽請會			卜,應洽請會		
						展基金會	, , ,		尼發展基金會		
						公報第二			基則公報第二		
						對差異原			並對差異原		
			•	., •	之允	當性表示			2允當性表示		
			意見		- -	A 12	具體意	_	- U / Jun 14		
					-	金額差距	1		三易金額差距		
					之白	分之二十			了百分之二十		
			上者		네스 / 1	压力、川	以上	• •	4.11 压力、11		
						價者之估			《估價者之估 第二日 2 5 5 7 7		
						易金額百			全交易金額百		
			之十		• •	1. 12 Ha 15a		十以上者			
						告日期與			L報告日期與 - 但公一四日		
			-			逾三個月	_		·得逾三個月		
					-	期公告現]一期公告現 1 4 · 但上后		
		•-			. • . •	,得由原 日 妻 。	1	_]者,得由原 辛日書。		
		•			–	見書。 拍賣程序	I		L意見書。 法院拍賣程		
		` ' '	-	-		拍員程序 ,得以法	, , ,				
		•				,侍以法 件替代估	• • • • •	,	!座石,侍以 登明文件替代		
		- '	出兵				· ·		gy以什省代 師意見。		
						兄。 序及執行			「叫息兄。 E程序及執行		
		二、投催單位		~ バ	尺任	八八八十八	二、投催領	汉人广人	(社)了汉		
		•		但ポ	虚八	不動產或	,	取得武庫	6分不動產或		
					-	小助座以 處檢呈相	•		5万个助座 50 方,應由會計		
			_			嬔做主怕 核定後執			」, 心田曾可 料報請董事會		
						极足极轨 核定,金	_		T報明里事曾 如不及事前		
		11~	- `XU	小从	于刖	7次尺/並	1次尺段	7/1/1 <u>~</u> °	邓小八尹刖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质	Ş.	條		文	說	,	明
			額在	新台	幣一	千萬	元以下者	核	定,	金額在	新台	幣一千萬			
			授權	總經	理決	定(總經理另	元	以下	者授權	總經	理決定(
			有授	權者	,依	其授	灌辦理)	總	經理	另有授	校權者	,依其授			
			,金	額超	過新	台幣	一千萬元	權	辨理),金	額超	過新台幣			
			者授	權董	事長	決定	(董事長	_	千萬	元者授	權董	事長決定			
			另有	授權	者,	依其	授權辦理	`	-			者,依其			
			,		•	•	行為後最					提請交易			
			近之	-董事	會承	認。		行	為後	最近之	-董事	會承認。			
第	八	條	關係人交	- •	_			關係人	交易-	之處理	程序				
			•				得或處分					得或處分			
			7,72		,, .		序規定辨		/		•	序規定辨			
			·			•	評估交易					評估交易			
					•	•	外,交易		•	•	•	外,交易			
			- /	. •		,,,	百分之十	1				百分之十			
						•	程序規定				•	程序規定			
				•	.,		具之估價	•				具之估價			
							。判斷交					。判斷交			
					-		人時,除	Ī				人時,除			
			_			式外	,並應考					,並應考			
				質關		뇬				關係。					
			二、評估			-	汨レおハ	二、評			-	畑レおハ		J. 日日 1/2	, 111
							得或處分					得或處分			
					• • •		人取得或			•		人取得或 仙姿多日		賣公債	
							他資產且	_				他資產且 此资本額		買回、	
							收資本額 產百分之		-			收資本額 產百分之		條件之、申購	
							_{圧日分} 之 以上者,					圧日分√ 以上者,		中期回國內	
			•				四、賣回					攻工石 交董事會		市場基	
							或贖回國					文里中日 後,始得		日風險	
							, 應將下	_	_		-	付款項:		低,爱	
								**	17 X	<i>2</i> 7 27 11 1		11/100-12		公開發	
							得簽訂交							司取得	
				約及										分資產	
							目的、必	(一)取	得或	處分資	產之	目的、必		準則	-
				及預			• •			入,〈 預計效		• •		下稱「	-
							對象之原					對象之原		」)第	
			因。		•	- **	• • •	因		•	•	•		規定修	
			(三)向關	係人	取得	不動	產,依本	(三)向	關係	人取得	不動	產,依本		二項,	規範
			條第	三項	第(-	一)款	及(四)款	條	第三	項第(-	一)款	及(四)款		前開事	項得
			規定	評估	預定	交易	條件合理	規	定評	估預定	交易	條件合理		免檢具	資料
			性之	相關	資料	. 0		性	之相	關資料	٠ -			提交董	事會
			(四)關係	人原	取得	日期	及價格、	(四)關	係人	原取得	日期	及價格、		通過及	監察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交易	對象	及其	與公	司和關係	交易對	象及其與	具公司和關係	人	承認,而
		人之	關係	等事	項。		人之關	係等事項	(•	依	本程序之
		(五)預計	訂約	月份	開始	之未來一	(五)預計訂	約月份開	月始之未來一	核	该決權限辦
						預測表,	,		文		<u>;</u> °
		並評	估交	易之	必要	性及資金	並評估	交易之义	公要性及資金		
				理性				合理性。			
		(六)依本	條第	一項	規定	取得之專			見定取得之專		
						價報告 ,			乙估價報告,		
				意見				師意見。			
			•	_		件及其他	(七)本次交				
				事項				定事項。			
		•				立董事者	,	_	置獨立董事者		
						董事會討			是報董事會討		
			_		•	各獨立董			子量各獨立董		
						事如有反			工董事如有反		
						,應於董			意見,應於董		
		•		錄載		15 /I		事錄載明			
		三、交易					三、交易成				
		` ' '				得不動産			、取得不動産 た証仕が見よ		
		_		•		估交易成			法評估交易成		
		·	合理		且価	格加計必	本之合		易價格加計必		
						俗加訂必 方依法應			n俱恰加计必 d買方依法應		
						刀依左應 稱必要資		_	· 所稱必要資		
						神公安貞 本公司購			· 川禰公安貝 · 以本公司購		
			_			本公司辦款項之加			5 5 5 5 5 5 5 5 5 5 7 8 7 8 7 8 7 8 7 8		
						款货之加 設算之,			为自歌为之加 為準設算之,		
		•				政部公布			\$ T 欧升之 \$ 財政部公布		
		• •	, · ·		•	诗款利率。			高借款利率。		
				•		標的物向			从該標的物向		
						押借款者		• •	足抵押借款者		
		,	金融	機構	對該	標的物之			计該標的物之		
		貸	放評	估總	.值,	惟金融機	貸放	評估總值	直,惟金融機		
		構	對該	標的	物之	實際貸放	構對	該標的物	勿之實際貸放		
		累	計值	應達	貸放	評估總值	累計	值應達貨	貸放評估總值		
		之	上七成	以上	及貸	放期間已	之七	成以上及	及貸放期間已		
		逾	[一年	-以上	。但	金融機構	逾一	年以上。	9 但金融機構		
		與	交易	之一	方互	為關係人	與交	易之一ス	5互為關係人		
		者	- ,不	適用	之。		者,	不適用之	2 °		
		(二)合併	購買	同一	標的	之土地及	(二)合併購	買同一標	票的之土地及		
		房屋	者,	得就	土地	及房屋分	房屋者	, 得就土	上地及房屋分		
		別按	前款	所列	任一	方法評估	別按前	款所列信	E一方法評估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说 明
		交易	成本	. °			交易成	本。			
		(三)本公	司向	關係	人取	得不動產	(三)本公司	向關係。	人取得不動產		
		,除	依前	二款	規定	評估不動	, 除依	前二款	規定評估不動		
		產成	本外	,並	應洽	請會計師	產成本	外,並	應洽請會計師		
		複核	及表	示具	體意	見。	複核及	表示具質	體意見。		
		(四)本公	司向	關係	人取	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	向關係.	人取得不動產		
		. •				者,依本	1	列情形-	之一者,依本		
		條第	一項	及第	二項	規定辦理	條第一	項及第.	二項規定辦理		
		即可	,不	適用	本項	前三款有	即可,	不適用	本項前三款有		
			易成	本合	理性	評估之規	,	成本合	理性評估之規		
		定:					定:				
						或贈與而		-	繼承或贈與而		
			得不					不動產			
						不動產時			取得不動產時		
				交易	訂約	日已逾五		本交易	訂約日已逾五		
		年				b +- 11	年。	14 · 55			6 9 7 3 4
						建契約 <u>,</u>			訂合建契約而	二、	•
						地委建等	取得	不動產	0		建或租地委
						不動產而					建等委請關
			得不) (-)	(+)	12 L - E /	炼() (一)		係人興建不
									第(一)、(二)		動產事宜者
						較交易價			果均較交易價		,性質與合 建初始叛心
			-			項第(六)		• -	依本項第(六)		建契約類似
						。但如因			辦理。但如因		,爰修正第
						客觀證據 估價者與			提出客觀證據 專業估價者與		三項第(四)款,明定不
						伯順有兴 性意見者			哥素伯俱有兴 合理性意見者		減,切足不適用有關向
			在此		口坯	任总允有	,不在		百年任忌尤有		關係人取得
					但去	地或租地	· ·		得素地或租地		不動產應評
						地致福地 舉證符合			內 京地或植地 ,得舉證符合		付交易成本
					一者			八之日 條件之·			合理性之規
				•		款規定之	1		列各款規定之		定。
		(-				屋則按關			,房屋則按關		•
						本加計合			建成本加計合		
			-	_		其合計數		_	潤,其合計數		
			_			格者。所			易價格者。所		
						潤,應以			建利潤,應以		
			最过	丘三年	三度關	係人營建	軍	员近三年	度關係人營建		
			部門	9之平	-均營	業毛利率	音	『門之平	均營業毛利率		
			或貝	才政音	『公布	之最近期	可		公布之最近期		
			建言	ひ業 毛	上利率	孰低者為	廷	建設業毛	利率孰低者為		
			準。	·			当	崖 。			

條 :	欠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	(2)同一標的	房地之其他樓		
	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層或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其他非關	係人成交案例		
	, 其面積相近, 且交易	,其面積	相近,且交易		
	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	條件經按	不動產買賣慣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	例應有之	合理樓層或地		
	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區價差評	估後條件相當		
	者。	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	(3)同一標的	房地之其他樓		
	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層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		
	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	人租賃案	例,經按不動		
	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	產租賃慣	例應有之合理		
	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	樓層價差	推估其交易條		
	件相當者。	件相當者	• 0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	2. 本公司舉證	向關係人購入		
	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	之不動產,	其交易條件與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鄰近地區一.	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	關係人成交	案例相當且面		
	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	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		
	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	成交案例,	以同一或相鄰		
	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	街廓且距離	交易標的物方		
	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	圓未逾五百	公尺或其公告		
	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	現值相近者	為原則;所稱		
	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	面積相近,	則以其他非關		
	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	係人成交案	例之面積不低		
	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	於交易標的	物面積百分之		
	五十為原則。	五十為原則	0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 ' ' ' ' ' ' ' ' ' ' ' ' ' ' ' ' '			
	, 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	,如經按本項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估結果均較交			
	,應辦理下列事項:	,應辦理下列	•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	1. 就不動產交			
	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		額,依證券交		
	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一條第一項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盈餘公積,不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或轉增資配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		之投資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		資者如為公開		
	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		亦應就該提列		
	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		比例依法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	積。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2. 監	察人	應依	公司	法第二百	2. 監察	客人應依么	公司法第二百		
		+	八條	規定	辨理	0	十八	\條規定第	辨理。		
		3. 應	將本	款第	1目	及第2目	3. 應期	8本款第	1 目及第2目		
		處	理情	形提	報股	東會,並	處理	里情形提幸	限股東會 ,並		
		將	交易	詳細	內容	揭露於年	將す	で易詳細 戸	內容揭露於年		
		報	及公	開說	.明書	0	報及	及公開說明	月書。		
		(七)本公	司經	依前	款規	定提列特	(七)本公司	月經依前幕	欢規定提列特		
		別盈	餘公	積者	,應	俟高價購	別盈蝕	余公積者	,應俟高價購		
		入之	資產	已認	列跌	價損失或	入之資	資產已認列	列跌價損失或		
		處分	或為	適當	補償	或恢復原	處分或	戈為適當 社	捕償或恢復原		
		狀,	或有	其他	證據	確定無不	狀,或	戈有其他 語	登據確定無不		
		合理	!者,	並經	金管	會同意後	合理者	皆,並經会	金管會同意後		
			. •		• • • •	除公積。			別盈餘公積。		
									人取得不動產		
		,若	有其	他證	據顯	示交易有	,若有	有其他證據		學	於財務報導
		不合	營業	常規	之情	事者,亦	不合營	營業常規之	之情事者,亦	洋	些則,修正
		應依	本項	第(六)	、 (七)	應依本	太項第(元	六)、(七)		宫四項有關
			定辨					足辨理。			共營業使用
				之決	定程	序及執行		頁度之決定	定程序及執行		&器設備之
		單位					單位				(字。
						,取得或			司間,取得或		着量取得或
			_			設備前,	_	-	用之機器設備		6分資產之
				_		關資料報	•		處檢呈相關資		凤險係由取
				_		行之。但	. ,		亥定後執行之		寻或處分公
		- /	• • •		'	億元者授			新臺幣三億元		月承擔,關
						,並應提	=	_ , , , , ,	七 行決定,並		《人交易之
				為後	最近	之董事會			為後最近之董		巨大性金額
		承認		n= 1/.	-b +		事會承	《認。			宜以公司本
						百分之十					予之規模評
						行人財務					古,爰依準
						之最近期					月第33條之
						告中之總					規定增訂
			金額							身	5五項。
第九	條			負證	或無	形資產之		介會員證明	成無形資產之		
		處理程序					處理程序		.		
		一、評估			•	- 6 1.	一、評估及				
									員證,應參考		
						議交易條			,建議交易條		
		·	•			成分析報	,		,作成分析報		
						金額在新			,其金額在新		
				. •	-	者,應呈		· •	以下者,應呈		
		請總	.經理	核准	並提	報交易行	請總統	整理核准式	近提報交易行		

條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為後	美最近	之董	事會	核備;金	為後	最近之董	事會核備;金		
	額起	2週新	台幣	三百萬	元者,須	額超	過新台幣三	三百萬元者,須		
	提請	青董事	會通过	過後始	得為之。	提請	董事會通過	B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	寻或處	分無	形資	產,應參	(二)取得	或處分無	形資產,應參	- \	考量重大性
	考真	享家估	價報	.告或	市場公平	考專	家估價報	告或市場公平		原則及實務
	市價	賈,建	議交	易條	件及交易	市價	',建議交	易條件及交易		作業需要,
	價格	各,作	成分	析報	告提報 <u>總</u>	價格	,作成分	析報告提報 <u>董</u>		比照取得或
	經理	里,其	金額	在新	台幣三百	事會	通過後始	得為之。		處分會員證
	萬戸	亡以下	者,	應呈	請總經理					之程序修正
	核/	主並提	報交	易行	為後最近					第一項第(
	之重	董事會	核備	;金	額超過新					二)款。
	台灣	各三百	萬元	者,	須提請董				二、	考量政府機
	事會	通過	後始	得為	<u>之</u> 。					構出售資產
	二、會員	證或	無形	資產	專家評估	二、會員	證或無形	資產專家評估		需依相關規
	意見	見報告	.			意見	.報告			定辦理標售
	(一)本公	\司取	得或	處分	無形資產	(一)本公	司取得或	處分無形資產		或競價,且
	應該	青專家	出具	估價	報告。	應請	專家出具	估價報告。		政府機構辦
	(二)本公	\司取	得或	處分	會員證或	(二)本公	司取得或	處分會員證或		理招標時,
	無用	多資產	之交	易金	額達公司	無形	資產之交	易金額達公司		業依相關規
	實收	と資本	額百	分之	二十或新	實收	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		定估定標售
					, 除與政		三億元以	上者,應於事		底價,價格
	府格	浅構交	易外	<u>,</u> 應	於事實發	實發	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		遭操縱之可
	生日	前治	請會	計師	就交易價	易價	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		能性較低,
	格之	と合理	性表	示意	見,會計	會計	師並應依	會計研究發展		又現行公司
	'	_			發展基金			之審計準則公		與政府機構
					則公報第	報第	二十號規	定辦理。		之不動產交
		一號規								易,已無需
								法院拍賣程序		取具專家意
					,得以法			產者,得以法		見,故為衡
	_				件替代估	- ,		明文件替代估		平考量,爰
		设告或		師意	見。		告或會計	師意見。		依準則第11
	三、執行					三、執行	•			條規定,修
	-			_	會員證或			處分會員證或		正第二項第
			-		會計處依			應由會計處依		(二)款。
			決權	限呈	請核決後			限呈請核決後		
	執行	丁。				執行	• 0			
第十個	取得或處	分衍	生性商	有品之	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	分衍生性商	可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	易原則	與方	針		一、交易	原則與方	針		
	(一)交易	人種類	į			(一)交易	種類			
				-	衍生性商			事之衍生性商		
		-	•	條第	一項所稱		• • •	條第一項所稱		
	2	2契約) °			之	契約。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质	Ę	條		文	說	明
		2. 本	條所	稱「	以交	易為目的	2.	本條戶	新稱「	以交	易為目的		
		ل	者,	係指	持有	或發行衍		」者	,係指	持有.	或發行衍		
		生	-性商	品目	的在	賺取商品		生性	商品目	的在	賺取商品		
		交	で易差	.價者	,包	括以公平		交易	差價者	,包	括以公平		
		價	貫值衡	量並	認列	當期損益		價值很	衡量並	認列	當期損益		
		2	こ交易	活動	,; г	非以交易		之交	易活動	; 「	非以交易		
		為	马目的	」者	,則指	旨因前述以		為目的	的」者	,則指	因前述以		
		夕	卜目的	而從	事交易	活動者。		外目的	内而從哥	事交易	活動者。		
		(二)經營	或避	險策	略		(二)經	營或達	壁險 策	略			
		1.	以交	易為	目的	」者:經	1.	「以	交易為	目的	」者:經		
		설	营策略	以靈	活、	機動為原		營策	略以靈	活、	機動為原		
		貝	اً ٥					則。					
		2.	非以	交易	為目	的」者:	2.	「非」	以交易	為目	的」者:		
		退	達險策	略以	穩健	、保守為		避險	策略以	穩健	、保守為		
		原	「則。					原則	0				
		(三)權責	劃分				(三)權	責劃タ	分				
						文件之簽		交易	契約及	相關	文件之簽		
		吉	丁:由	董事	長或	其指定之		訂:「	由董事	長或	其指定之		
			代表	-					表公司				
			-			益評估:					益評估:		
		(]				物料有關					物料有關		
						.負責;金					負責;金		
					子,由	財務處負				广,由	財務處負		
			責。					責					
		(2				易、確認					易、確認		
						相關部門					相關部門		
						授權。			責主管				
		(;				單、收入					單、收入		
						由交易員					由交易員		
				-	-	權責主管					權責主管		
			_			處、會計					處、會計		
		,	_		亥處。	1.00			、稽核		1 - 00 1		
		(2			_	相關部門				_	相關部門		
				•		為之,評			-		為之,評		
				•	應送	稽核部門			•	態送和	普核部門		
		0 ^	主作		, E	八比上一			管。	حال ال	ルルレー		
						依據各項	3.				依據各項		
						長,並按會				-	,並按會		
				-		計報表。	_		-		計報表。		
					_	依據內部	4.			_	依據內部		
			•	度作	定期	及不定期				定期	及不定期		
		稚	訾核。					稽核	0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5. 法	務:	由法	律專	員以上層	5. 法	:務:	由法律	專員以上層		
	級	負責	交易	契約	之審核。	級	及負責	交易契	約之審核。		
	6. 除	另有	規定	外,	本公司從	6. 除	(另有	規定外	, 本公司從		
	事	衍生	性商	品交	易之執行	事	¥衍生	性商品	交易之執行		
	層	級應	為管	理師	以上。	層	級應	為管理	師以上。		
	(四)績效	評估				(四)績效	评估				
		終淨	損益	為績	效評估基			損益為	績效評估基		
	準。					準。					
	(五)契約					(五)契約					
					」者:各				的」者:各		
	•			-	點之契約	'			時點之契約		
					公司前一				本公司前一		
					,在淨值				1%,在淨值		
					權各相關				授權各相關		
	1				定,並於				決定,並於		
					之董事會				近之董事會		
					之5%者,				值之5%者,		
			重争	曾进	過後始得			重争智	通過後始得		
	_	之。	六日	光 口	45 tz •	_	5之。 - ******	六日光	口丛 乜。		
			-	-	的」者:				目的」者:		
					易之資產 ,,授權各				交易之資產 限,授權各		
					· 权惟谷 管決定,				限,投催谷 主管決定,		
					B 近之董				王召庆足, 報最近之董		
	_	. // 文 · 會核		1/C+X	.取业~里		Zバ文 军會核		拟取业~里		
	(六)損失					 (六)損失					
				日的	」者:不	, , , , ,			的」者:不		
					損失上限				定損失上限		
					契約為準				人误入工化 的契約為準		
					別訂定其				各別訂定其		
		部契						約損失			
					貨:平均				期貨:平均		
	, i		大之5%		• • • • •	· ·		之5%。			
	(2	2)選擇	睪權:	本公	:司為買方	()	2)選擇	睪權:本	公司為買方		
		,户	斤付之	_價格	上限為契		,戶	斤付之價	格上限為契		
		約絲	忽額之	<u>.</u> 5%;	本公司為		約線	總額之5 %	(;本公司為		
		賣え	5,所	f收耶	2價格外,		賣え	方,所收	取價格外,		
		另力	口契約	的總額	巨之5%為上		另力	口契約總	額之5%為上		
		限。					限。				
	(3	3)交担	英及其	L 他組	1合式工具	(;	3)交換	桑及其他	組合式工具		
		: 拉	員失金	額不	得超過契		: 排	員失金額	不得超過契		
		約約	息額 さ	<u>5</u> % •			約絲	總額之5%	ý °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J,		條	文		說	明
	2.	非以	交易	為目	的」者:	2.	「非	以交易	為目的」	者:	就從事	避險性之
	<u>但</u>	國別契	約損	失上	限為契約		因其.	損益與	被避險部位	立之	衍生性产	商品交易
	<u>金</u>	含額之	25%	,全	部契約損		損益	相互沖	抵,故不	另設	訂定全	部與個別
	<u> </u>	上限	為全	部契	約金額之		損失.	上限。			契約損	失上限金
	25	<u>5%</u> °									額。	
	二、風險	管理	措施	:		二、風	險管3	理措施	:			
	1 1				險—交易					-		
	1 ' '		信用	評等	良好之金	`		•	評等良好二	之金		
		人構 。					機構					
					·險─依本							
			• •		之規定。		•			-		
			-		風險—任							
	. • • •	•		, .	上同時有		•		市場上同時	• • •		
	1				作雙向報		•		機構作雙口	句報		
		子,方	•	•	• •			•	事交易。	۸ -،		
	, , ,				承作金融	, ,						
	1				其公平市				揭露其公子			
		•			該金融商	.,			表達該金融	•		
					流量。				現金流量			
					本條第一	, ,			依本係3 これウ	吊一		
		等(三		_	-				之規定。 似統立::、	L /4-		
					訂之法律							
	魚魚魚魚		經法	刊至	出具專業		. <u>阪</u> 一: :見。	須經 法1	制室出具	予 耒		
			从立	ロン	六月1日			红山山	広口力六	日1		
			-		交易人員		-		商品之交》 割等作業)	-		
		i 砌、 L相兼	•	•	未八只个			吣·义· 相兼任		八只		
					與控制人				。 監督與控制	制人		
		-			屬不同部				皿ョ央狂』 員分屬不Ⅰ			
					國介內部				東カ燭介1 事會或向2			
	,	_		•	任之高階				策責任之 策責任之			
		入員						員報告		-716		
	_	•			持有之部		•		易所持有二	之部		
				-	一次,惟				評估一次			
					之避險性				辦理之避			
		• • • • • •			估二次,		•		應評估二			
		-		- :	事會授權		•		送董事會打			
	之高	5階主	管人	員。	-	之	高階.	主管人	員。			
	三、內部	『稽核	制度			三、內	部稽	核制度				
	本公	司內	部稽	核人	員應定期	本	公司	內部稽	核人員應知	定期		
	瞭解	衍生作	生商品	品交易	3內部控制	瞭	解衍生	生性商品	交易內部	控制		
	之允	當性	,並打	安月和	曾核交易部	2	允當性	生,並按	F月稽核交	易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門對	本程	序之主	尊循情	形,作成	門對才	程序之遵	循情形,作成		
	稽核	報告	,如务	 發現重	大違規情	稽核幸	艮告 , 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		
	事,	應以	書面は	通知各	監察人。	事,原	惠以書面通	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	評估	方式及	及異常	情形處理	四、定期部	平估方式及	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	會應	指定	稽核	部門主管	(一)董事作	會應指定#	詹核部門主管		
	人員	随時	注意	衍生	性商品交	人員图	適時注意	衍生性商品交		
	易風	【險之	监督	與控	制。	易風門	鐱之監督 身	與控制。		
	(二)董事	會應	指定	專人	定期評估	(二)董事行	會應指定.	專人定期評估		
	從事	衍生	性商	品交	易之績效	從事	行生性商品	品交易之績效		
		. •	_		營策略及		•	之經營策略及		
		_		否在	公司容許			否在公司容許		
		之範		_			之範圍。			
								應定期評估目		
					措施是否			管理措施是否		
				•	所訂處理			本條所訂處理		
					交易及損			監督交易及損		
		-			常情事時			有異常情事時		
	_				應措施,			之因應措施,		
			_ •		告,已設 吉 [〈] 克力			會報告,已設		
			-		事會應有			,董事會應有		
		- •		•	示意見。		_ • • • •	並表示意見。		
	` ' '					, , ,		生性商品交易		
			-		從事衍生 、金額、			,就從事衍生 種類、金額、		
		•	•		、並領、 依第二項	· ·	•	_{悝類、並領、} 期及依第二項		
	•		-		(宋一년) 第(二)			动及似另一项 本項第(二)		
	1				ポ(一) 評估之事			本項界(一) 審慎評估之事		
					可旧之事 E簿備查。			断其可旧之事 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用旦	1. 付佣旦	資訊公開打		· 用旦付用旦		
9 一個			-	日及	公告申報			目及公告申報		
	標準		11人	口及	公口下报	標準	口下机气	日及公司下报		
			取得	或虚	分不動產		系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	一、老	量公司投
					, 得或處分			為取得或處分		國內貨幣
				-	产业交易			他資產且交易		場基金主
					左二叉》 本額百分			b 資本額百分	·	為獲取穩
					分之十或			產百分之十或		利息,性
					。但買賣			以上。但買賣		與附買回
					回條件之		•	、賣回條件之		賣回條件
					國內貨幣		,不在此降			券類似 ,
		基金					, ,			依準則第
			_			(二)進行公	合併、分割	割、收購或股		條規定修
	份受	譲。				份受言	襄。		正	第一項第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三)從事	衍生	性商	品交	易損失達	(三)從事往	5生性商品	品交易損失達	-	(一)款及第
		第十	條第	一項	第(六)款所	第十個	条第一項第	帛(六)款所	÷	(四)款第2
		訂之	全部	或個	別契	約損失上	訂之会	全部或個別	1契約損失上	-	目。
		限金	額。				限金額	•			
		(四)除前	三款	以外	之資	產交易或			こ資産交易或		
		1				,其交易	•		投資,其交易		
						資本額百			貨收資本額百		
					-	三億元以			臺幣三億元以		
					青形不	在此限:			形不在此限:		
			賣公		±.	一佐川、	1	賣公債。	キールル		五人公田田
						回條件之			·賣回條件之		
						回國內貨	債差	予 。			際財務報導
		· · · · · · · · · · · · · · · · · · ·	市場		-	玄廷叛屈	9 版分	目出电八二	,冬玄廷粨属		準則,爰修工等一項等
						產種類屬 備且其交			こ資產種類屬 こ機器設備且		正第一項第 (四)款第3
						佣 上 兵 交易			- <u>機</u> 政備且 上為關係人,		目有關供營
		· ·				五億元以	1		F 祠關你八, 達新臺幣五億		日有 關供宮 業使用機器
				- 1 -11/1	至巾	五心儿丛		,亚磺 <i>木</i> 坚 以上。	王州至 甲 工 に		亲使
				季建	、和	地委建、			·租地委建、		。
						分成、合			在之女人 合建分成、合		
						不動產,			又得不動產,		
		-				金額未達			で易金額未達		
			臺幣		-			臺幣五億 元			
		(五)前四	款交	易金	額之	計算方式	(五)前四幕	欠交易金额	頁之計算方式		
		如下	:				如下	:			
		1. 每	筆交	易金	額。		1. 每3	单交易金额	頁。		
		2. —	·年內	累積	與同	一相對人	2. 一至	丰內累積與	具同一相對人	_	
		取	得或	處分	同一	性質標的	取行	导或處分區	同一性質標的	1	
		交	易之	金額	0		交	易之金額。			
						或處分(又得或處分(
						累積)同			分別累積)同		
				. —		之金額。			動產之金額。		
						或處分(2得或處分(
			•			累積)同			分別累積)同		
			·有價					有價證券之			
						以本次交替進力			P係以本次交 7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準,往	1] 為基準,往 E · 日 在 + #		
		_			•	已依本程			F,已依本程 2.名西計 2 。		
		一	_			再計入。 時間	一		♪免再計入。 3つ時間		
				•		时限 資產,有			又一吋収 忌分資產,有		
		1				第(四)	•		c刀貝座,月 欠至第(四)		
		別切	777 \)	孙土	かしロノ	別 切 夕	マ	八工不(臼)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款情形	者,應	於事	實發生之	款情?	形者,應為	於事實發生:	之	
	即日起	2算二日	內辨	理公告申	即日方	起算二日	內辦理公告	申	
	報。				報。				
	三、公告申	報程序			三、公告	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	應將相	關資	訊於金管	(一)本公	司應將相	關資訊於金	管	
	會指定	網站辦	理公	告申報。	會指	定網站辦理	理公告申報	0	
	(二)本公司	應按月	將本	公司及非	(二)本公	司應按月	将本公司及:	非	
	屬國內	1公開發	行公	司之子公	屬國	內公開發	行公司之子。	公	
	司截至	上月底	止從	事衍生性	司截.	至上月底.	止從事衍生	性	
	商品交	5易之情	形,	於每月十	商品	交易之情	形,於每月.	+	
	日前賴	孙金管	會指	定之資訊	日前	輸入金管	會指定之資	訊	
	申報網]站。			申報	網站。			
	(三)本公司	依規定	應公	告項目如	(三)本公	司依規定	應公告項目	如	
	於公告	诗時有錯	誤或	缺漏而應	於公-	告時有錯	誤或缺漏而	應	
	予補正	時,應	將全	部項目重	予補.	正時,應	將全部項目:	重	
	行公告	中報。			行公-	告申報。			
	(四)本公司	依規定	公告	申報之交	(四)本公	司依規定	公告申報之	交	
	1			之一者,	-	-	情形之一者		
	1			日起算二			之即日起算.		
				金管會指			訊於金管會	指	
		辦理公				站辦理公	·		
				關契約有	1. 原	交易簽訂-	之相關契約	有	
	_			除情事。	_		或解除情事		
				購或股份			、 收購或股份		
			約預	定日程完	_		約預定日程	完	
	成。				成				
			內容	有變更。			內容有變更	0	
	四、公告格	•			四、公告	•			
			• -	公告事項	·		序應公告事		
	/ / -	, , , ,		式詳如「			告格式詳如		
			•	或處分資	,		取得或處分	資	
	產處理	準則」	附件	0	產處3	理準則」『	竹件。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301010 紡紗業。

二、C302010 織布業。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五、C306010 成衣業。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廿一、J701020 遊樂園業。

廿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廿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廿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廿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廿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廿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廿八、G801010 倉儲業。

廿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三十、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卅一、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卅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卅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卅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卅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 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 地。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 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 1. 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 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季託出度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采依「公問發行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 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 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 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 決權。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廠長各若 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 公司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 時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 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 通過同意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 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 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 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 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 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2. 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第廿八條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 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 後生效。

第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 七 月 一 日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 一 月廿二日 第 第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 九 月 一 日 第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 一 月十五日 第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六 月十三日 第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 月廿五日 第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三 月卅一日 第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十 月廿六日 第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五十 年 二 月廿五日 第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五十 年 五 月廿五日 第 十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 五 月 二 日 第 十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 八 月 七 日 第 十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 十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一 月二十日 第 十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六 月廿二日 第 十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 六 月廿四日 第 十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 十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 六 月 八 日 第 十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 月卅一日 第 二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六 月十七日 第 廿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一 月廿五日 第 廿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六 月二十日 第 廿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四 月三十日 第 廿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十 月十七日 第 廿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 五 月 八 日 第 廿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 月十九日 第 廿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四 月十四日 第 廿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九 月十五日 第 廿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四 月 六 日 第 三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四 月十八日

第 卅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二 月 九 日 第 卅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四 月十四日 第 卅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四 月廿八日 第 卅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七十 年 四 月十五日 第 卅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 月廿一日 第 卅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 月廿一日 第 卅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五 月 五 日 第 卅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五 月 二 日 第 卅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五 月 十 日 第 四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四 月廿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 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四 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四 月廿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八十 年 四 月廿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五 月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五 月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五 月 九 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五 月 四 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五 月廿七日 第 五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 月廿三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 月廿二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廿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 月十五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十二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四 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十四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十三日 第 六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 月十三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廿二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年 六 月廿四日 第六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廿五日

董事長 徐旭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訂 定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 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 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三 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 之程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徑

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五 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 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准。

- 第 六 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征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 第 八 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 十 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 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 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第21屆董 事 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103年4月27日

職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表人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		旭		東			59,	350,	922	1.15%
44.	裕鼎實	業)	股份	有	限公司	席家宜		7,	516,	914	0.15%
董						徐旭平					
	亞洲水	识」	ብ. <i>ሀ</i> ጋ	ょ	阻八三	徐旭明	1	999	873,	016	23. 77%
	1 年 / 1 / 1 / 1	· //C)	又们	仴	12公司	王孝一	1,	, 444,	010,	010	20.11/0
						楊惠國					
事	洁由石	华」	R几 <i>小</i> 丶	ょち	限公司	李光燾	19, 189,		120	0. 37%	
,	逐末日	貝)	又勿	仴	12公司	徐國梅		19,		100	0.01/0
獨	沈				平	_				_	_
立董	林		寶		樹	_				_	_
事	李		鍾		熙	_				_	_
全	體董事	實	際持	股	比例合	計	1,	308,	929,	982	25. 44%
全	體董事	法	定最	低	持股成	數		82,	320,	265	1.60%
監	松 民 虻	海」	ብ. <i>ሀ</i> ን	・七	阻八三	張才雄	29, 970, 656				0. 58%
察	裕民航運股份		仴	12公司	徐荷芳	29, 91		910,	000	0. 56/0	
人	財團法	人行	徐有	庠	基金會	李冠軍		8,	163,	435	0.16%
全:	體監察	人實	了際才	诗歷	设比例台	計		38,	134,	091	0.74%
全	體監察	人注	定定	最低	5.持股用	戈數		8,	232,	027	0.16%

註: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立。州日市门儿				
	年 度	103年度				
		(預估)				
額		51, 450, 165				
每股現金股利(元)	1.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	_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	配股數	0.02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	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	E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註)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擬制每股盈餘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擬制每股盈餘					
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擬制每股盈餘					
盈餘轉增負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每股轉增資子 營營稅稅稅 每股 每股 等 當 營營稅稅稅 每股 每股 每 每	額 每股現金股利(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擬制每股盈餘 增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擬制每股盈餘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103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103年3月19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287,678,345元,股票紅利0元,董監酬勞215,758,759元。
-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 處理情形:不適用。
- (註: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2月28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號令辦理。)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遠企大樓 36樓 36F,Taipei Metro Tower 207,Tun Hwa South Rd., Sec.2,Taipei,Taiwan,R.O.C Tel +886 2 2733-8000